

阳江市海陵岛闸坡镇人民政府

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“小城市标准” 建设规划编制项目需求书

一、参选单位资格

-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- 中介服务单位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，以证明其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。
-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事业单位。
-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- 中介服务单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。
-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“小城市标准”建设规划编制项目。
- 委托单位：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人民政府。
- 项目范围：本次规划范围为闸坡镇镇区范围，研究范

围为闸坡镇镇域范围。

4. 主要服务内容：根据《广东省中心镇按照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开展闸坡镇“小城市标准”建设规划编制工作，编制成果包括规划说明书、建设项目表、建设项目分布图、三年行动计划。

三、设计收费计算方法

本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,000.00 元(大写：肆拾万元整)。项目费用参考《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》（行业指导价）中相关收费标准计算。

四、工期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9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2.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

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

